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有關擬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6)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附錄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科學、規範、透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強化激勵約束機制，促進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目標實現與可持續發展，保障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公司章程》界定為準)。
-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遵循以下原則：
- (一)戰略導向原則。聚焦核心戰略目標，強化績效導向，通過考核指標設計引導其緊密服務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與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
 - (二)價值創造原則。薪酬與履職表現及組織經營成果深度綁定，實行「業績升則薪酬增、業績降則薪酬減」的剛性聯動機制。

- (三) 市場對標原則。薪酬水平基於行業、規模、地域可比企業的市場化數據進行動態校準，確保具備外部競爭力的同時兼顧內部公平性與成本合理性。
- (四) 風險共擔原則。通過遞延支付、追索止付及長期激勵鎖定期等機制，對因重大決策失誤、財務造假或未勤勉盡責導致公司受損的，依法依規追溯收回已發放薪酬。
- (五) 合規透明原則。推進薪酬分配市場化、規範化，嚴格薪酬分配決策程序，確保程序合法、過程公開、結果可監督，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與治理參與權。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職責：

- (一) 審議董事薪酬方案；
- (二) 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三) 監控、指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和薪酬管理制度的運行；
- (四) 審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和薪酬管理運行中的重大或突發變化事項。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財務運營部等相關職能部門按照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方案、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負責具體實施。

第七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並向股東會說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年度薪酬情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披露。

第三章 薪酬結構及執行標準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採取固定津貼形式。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等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薪總水平(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的60%。

- (一)基本年薪：是履行正常職責所獲得的年度基本收入。
- (二)績效年薪：是按經營業績實現程度和特別獎勵而獲得的年度收入。
- (三)中長期激勵：是對長期經營業績和貢獻給予的激勵，包括任期激勵以及股權激勵、分紅激勵、科技成果轉化等收益。

第九條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薪酬外，可領取符合國家和公司相關政策規定的津貼、補貼、福利等薪酬外待遇。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以下標準執行：

- (一)公司獨立董事領取的固定津貼，標準經股東會批准後定時發放，除此之外不再領取其他報酬。
- (二)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內部擔任的其他職務開展績效考核評價及確定薪酬標準，不因其擔任董事職務而在公司領取額外的薪酬。

(三)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四)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其在公司內部擔任的管理職務開展績效考核評價及確定薪酬標準。

第四章 考核與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並按照履職評價結果發放獨立董事津貼。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與公司業績要求相匹配的考核指標，績效年薪嚴格與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掛鉤，考核結果稱職及以上的，按相應標準兌現，考核結果基本稱職及以下或受到處分處理的，相應扣減甚至不予發放績效年薪。

第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經股東會批准後定時發放。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據相應崗位標準按月發放薪酬，月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部分績效年薪，一定比例的績效年薪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綜合考核評價後支付，綜合考核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三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除另有約定外，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收入，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依法依規要求賠償，同時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衝突的，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為準。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